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术英女士、监事杨金红女士、朱仙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财务总监肖泮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晨德”）、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潍坊美晨”）、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赛石控股”）、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晨德”）及常州京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治资本”）。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6.1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819,014 股。其中，山东晨德认购不超过 16,463,225 股；潍坊美晨认购不超过 4,009,164 股；赛石控股认购不超过 13,891,872 股；杭州晨德认购不超过 3,818,251 股；京治资本认购不超过 7,636,50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

股东共享。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以上各项内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与会董事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会董事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权结构及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司向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考虑了对原股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与会董事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磊先生控制的公司、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公平，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五名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将于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

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会董事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和补充）、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6、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建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认购对象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控股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磊、李晓楠直接持有及通过富美投资、山东晨德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合计将达到 73,940,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7%，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磊、李晓楠直接持有及通过富美投资、山东晨德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山东晨德已作出声明承诺函，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磊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